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委直考点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委直考点各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4〕1 号）、《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4〕4 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事便函〔2024〕23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事便函〔2024〕25 号）要求，为确保委直考点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卫考”“护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考生按照报名须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准确地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将考试报名申请表和相关证

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初审。

卫考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9日。

护考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16日。

在蓉委（局）直属单位、省级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在蓉单位考生选择委直考点进行考试报名。非在蓉委（局）直属单位、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选择本地考点进行考试报名。

二、现场确认

（一）考生网上报名后，须在本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未经确认报名无效。

卫考确认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11日。

护考确认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18日。

具体确认时间由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确定。

上年度历史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生须进行现场确认，不实行自动确认。

（二）经现场确认及完成资格审核，履行报名手续后，考生一律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等有关信息。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不再办理补报手续。

（三）各单位确认账号须专人专管，未经报备不可转于他人使用。

三、资格复审

（一）各单位严格按照《委直考点2025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表》（附件2），

备齐相关资料到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二) 复审须提交以下材料:

1.经考生签字的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由各单位现场资格确认时打印);

2.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考试报名申请表(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考生如在打印申请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3.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工作证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审核,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鲜章)。

4.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社保、劳动(聘用)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起止时间为符合报考年限的时间。社会保险清单可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并注册后登录,首页点击“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6.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确认单信息,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附件5),须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章。

8.卫考各报名单位填报《2025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附件3)一份,按照中级,初级(师),初级(士)分类填报;护考各报名单位填报《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

名花名册》（附件4）一份；上报花名册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表格均须提供与花名册一致的电子表。

四、网上缴费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所有考生待考区终审通过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卫考缴费时间：2025年2月7日至16日。

护考缴费时间：2025年2月7日至16日。

五、考生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打印期间，考生自行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卫考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日。

护考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7日。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联系，严格按照考试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做好组织工作。

（二）各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工作，确认账号务必专人严格管理，不得泄露考生信息。

（三）要加强两考政策、报名程序的宣传，周密部署、有序组织。要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的宣传力度，对考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使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充分认识违纪违规行

为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危害。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考试资格初审，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一律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附件：

- 1.委直考点各单位报名点账号管理人员回执表
- 2.委直考点 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表
- 3.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 4.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1

委直考点各单位报名点账号管理人員回執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工作人员姓名	手机号码	QQ 号
1				
2				
...				

备注：账号由专人负责，如负责人员变动须重新申报此表。

请以上工作负责人员在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报回执并申请加入 QQ 工作群：197629429。

附件 2

委直考点 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资格

复审时间安排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时间	送审单位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四川省肿瘤医院、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四川大学、教育厅直属单位、林业厅直属单位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交通厅直属单位、民政厅直属单位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省中管局直属单位、司法厅直属单位、其他省级部门直属单位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省卫生健康委其他直属单位、省食药局直属单位、省残联直属单位、其他中央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 19-25 日	查漏补缺、结果反馈、信息修改等

- 注意:**
1. 请各单位提前做好本单位报名花名册及与花名册一致的电子表。
 2. 请各单位将“医、药、护、技”四类人员的报名资料分级、分类整理。
 3. 禁止挂靠单位报考。
 4. 由于时间紧张，各单位务必核对好报名人数和确认人数，防止漏确认情况出现。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时间	送审单位
2024年12月19日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四川大学华西附设卫生学校
2024年12月20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医学院
2024年12月23日	国际标榜学院、成铁卫校
2024年12月24日	成都华大医药卫生学校、委直属单位、省属（中央在川单位）其他单位
2024年12月25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四川大学、其他院校
2024年12月26-27日	查漏补缺、结果反馈、信息修改等

- 注意：**
1. 请提前准备好应届生盖章花名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人数的序号、姓名、身份证号、毕业专业等。
 2. 禁止非护理、助产专业报考，在校学生禁止非应届生报考。
 3. 由于时间紧张，各报名单位务必核对好报名人数和确认人数，防止漏确认情况出现。

附件 3

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申报级别：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学校及时间	现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从事报考专业工作年限	报考科目数	报考专业及级别	专业代码	备注
1											
2											
3											
..											

附件 4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年月	是否应届
1							
2							
3							
...							

附件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兹有_____（本人工作单位）_____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一线工作单位）_____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控救治一线工作，且从事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工作。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的规定。

特此证明。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落款及签章）

年 月 日